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危险废物环责险信息平台专属）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承保（包括续保）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生产涉及危险废物、重金属、化学品、尾矿库及新污染物等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发生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环境污染事故，由受到损害的第三者、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及其届满之日起三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下列经济赔偿责任与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第三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导致第三者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或者财产损失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导致生态环境损害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及修复生态环境等费用。

（三）应急处置和清除污染费用

为防止第三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者生态环境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应急处置与清除污染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应急救援费用、人员疏散安置费用、应急监测检测费用、清除污染物（包括自有场地）等合理费用。

（四）应急责任补偿费用

在应急处置、清除污染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应对错误导致的保险事故扩大或者二次污染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费用。

（五）法律费用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诉讼、合理的律师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环境污染故意行为、故意犯罪行为；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

（四）海啸、超过当地抗震设防烈度的地震；

（五）存在环境安全隐患，且被人民政府或者相关职能部门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但是被保险人不改正或者不按期限改正的，由该环境安全隐患直接导致的损害。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管理、控制、使用财产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保险起期或追溯期以前就已发生的污染事故或已存在的损害；

（四）精神损害赔偿，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严重精神损害或经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及调解的不在此限；

（五）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但非被保险人原因受到的罚款不在此限；

（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免赔率计算出的免赔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第三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第三者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限额、生态环境损害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应急处置与清除污染费用赔偿限额、应急处置与清除污染费用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应急责任补偿费用赔偿限额、应急责任补偿费用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合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合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追溯期是指自保险期间开始向前追溯约定的时间期间，投保人连续投保，追溯期可以连续计算，一般不超过三年。追溯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未载明的，则无追溯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时应当附本条款，并向投保人说明合同内容。对于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第十一条 承保（包括续保）前，保险人应当组织评估被保险人环境风险，出具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发现存在环境隐患的，提出书面建议。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应当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对其赔偿保险金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配合其应急响应工作，协助被保险人及时处理环境污染事件和事故后恢复工作。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前，投保人应积极配合保险人，对保险人询问的有关情况，应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被保险人已经按照政府要求纳入相关分类管理名录，或按国家规定申报排污许可证、制定并发布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应当在投保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环境风险评估或应急预案等相关资料提交给保险人。

在保险合同订立前，如果被保险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应依法重新取得正常营业资质后向保险人进行投保，并按照保险人提出的要求补充相应的证明文件作为投保材料：

（一）生态环境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责令被保险人停业、关闭、限制生产、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的；

（二）生态环境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将被保险人的有关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的；

（三）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认定，被保险人及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违反国家规定，将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的；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许可，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用作原料；以原料利用为名，进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的；

（四）生态环境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五）生态环境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作出罚款处罚，责令被保险人改正。但被保险人拒不改正，被处以“按日连续处罚”的；

（六）生态环境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认定，被保险人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七）被保险人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全额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生效后，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双方协议一致，由保险人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团队，对被保险人进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被保险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保险人在进行风险评估或风险管理服务过程中，应当提出消除风险隐患的书面建议或风险提示，被保险人应当认真付诸实施。被保险人对存在的风险隐患或风险变化应当及时告知保险人，对存在的风险隐患及时进行消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前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前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本保险合同列明的重要事项，如行业类型、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承保地点位置、原辅料尤其是危险化学品类原辅料、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发生变更等情况或其他情况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发生显著变化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重新进行风险评估。对于风险等级变动或调整部分导致保险方案变化，保险人有权依据本条款费率表要求调整保险方案，并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退还或要求增加相应保费。被保险人未履行前述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二条 当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发生本保单项下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同时被保险人可以按照规范要求，立即组织抢险工作，不必保留现场，但被保险人应认真做好相关记录。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拍照或录像工作。保险人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为赔偿的依据。被保险人应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责任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

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
- （二）受到损害的第三者、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等损害赔偿权利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证明资料；
- （三）索赔申请书；
- （四）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的，应提供：病历、诊断证明、原始医疗费用收据；造成第三者伤残的，还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造成第三者死亡的，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 （五）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应提供：财产损失清单、费用清单、损失价值证明材料、费用发生证明；
- （六）被保险人发生应急处置、清除污染、法律费用的相关协议和费用发生证明；
- （七）被保险人已经向第三者支付赔款的，应提供相关的支付凭证；
- （八）被保险人与损害赔偿权利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九）对于生态环境损害估损金额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的案件，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共同认可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或者专家团队出具的鉴定结果；
- （十）对于争议案件，需要提供生态环境部门或政府相关部门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材料；
- （十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能够履行但拒不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仅承担由法院判决支持的赔偿责任。

保险人不得以投保人、被保险人未能提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污染损害认定等文件，拒绝赔付保险金。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损害赔偿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书面确认；
- （二）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共同认可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或专家团队出具的评估报告或鉴定结果；
- （三）仲裁机构裁决或调解；
- （四）人民法院判决或调解；

（五）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20%，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告知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可以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及时进行现场查勘、定损和责任认定。对于污染事故损害情况有较大争议的，保险人应当单独或者联合被保险人，委托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进行测算，作为理赔的依据。

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在与投保人、被保险人与受损害方达成赔偿协议、完善相关赔

付手续后，保险人应及时支付赔款；对于案情复杂或损失较大的环境污染事故，在损失初步确定的情况下，保险人应积极预付赔款，加快理赔进度。

保险人在接到投保人、被保险人报案后，在已完成事故查勘、责任认定、损失认定、被保险人提交了完整的理赔结案资料、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赔款金额达成一致并书面确认的条件下，赔款金额在 100 万及以下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100 万元以上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十四条 当事故损失超过保险单约定的责任限额时，保险人支付赔款依次按照如下顺序进行：第三者的~~人身~~人身损害损失、第三者的财产损失、生态环境损害损失、应急处置与清除污染费用、应急责任补偿费用、法律费用。

第三十五条 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案件，在责任、损失认定清晰的情况下，由被保险人申请，保险人可在 3 个工作日内预付赔款。**每次事故预付赔款额度不超过案件预估损失金额的 60%。**在同一案件处理过程中，保险人可以根据事故处理需要多次支付预付赔款。

第三十六条 因环境应急需要保险人支付或者垫付应急费用的，保险人在接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知后，经核对应当及时向环境应急单位支付或者垫付可以认定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应急处置与清除污染费用赔偿限额的应急处置费用。

对于先期使用垫付应急费，在确定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垫付应急费将自动转为赔款并遵循**多退少补**原则，即垫付应急费少于赔偿金额时，保险人补足剩余赔款，垫付应急费超过赔偿金额时，被保险人退还超过部分的垫付应急费；**在事后确定不属于保险责任事故的，应由被保险人负责退还使用的全部垫付应急费。**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四十条 除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一致或满足法定解除条件外，保险人、投保人均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保险合同的，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合同解除后，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四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二）危险废物相关单位：指涉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活动（或环节）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包括自行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三）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平台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专属条款：是专门为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子系统——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平台开发设计的，相关保险公司仅通过该平台及平台许可的渠道进行销售的、主要为全国范围危险废物相关单位提供服务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专属的条款。

（四）承保区域：指生产经营场所、外围约定区域及其风险物质运输或装卸的区域，该区域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

（五）污染物：指可以造成污染损害的物质，包括并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生态环境风险划分与保障限额》中《附录 A（规范性）生态环境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所列物质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列高环境风险产品等。

（六）环境污染事故：指突发环境事件及生产经营活动导致的渐进性、累积性污染事件。

（七）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按照事件严重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八）生态环境损害：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环境空气、地表水、沉积物、土壤、地下水、海水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的功能退化和服务减少。具体认定标准应依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 1 部分：总纲》(GB/T 39791.1-2020)等专业标准。

（九）生态服务功能：生态系统在维持生命的物质循环和能量转换过程中，为人类与生物提供的各种惠益，通常包括供给服务、调节服务、文化服务和支持功能。

（十）基线：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未发生时评估区生态环境及其服务功能的状态。

（十一）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指生态环境损害发生至生态环境恢复至基线状态期间，生态环境因其物理、化学或生物特性改变而导致向公众或其他生态系统提供服务的丧失或减少，即受损生态环境从损害发生到其恢复至基线状态期间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的损失量。

（十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指受损生态环境及其服务难以恢复，其向公众或其它生态系统提供服务能力的完全丧失。

（十三）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综合运用科学技术和专业知识，调查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情况，分析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与

生态环境损害间的因果关系，评估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所致生态环境损害的范围和程度，确定生态环境恢复至基线并补偿期间损害的恢复措施，量化生态环境损害数额的过程。具体认定标准应依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1部分：总纲》（GB/T 39791.1-2020）等专业标准。

（十四）应急救援费用：指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采取的必要的救援措施产生的费用。

（十五）清除污染：采用工程和技术手段，将生态环境中的污染物阻断、控制、移除、转移、固定和处置的过程。

（十六）修复生态环境：指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为防止将污染物扩散迁移、降低环境中污染物浓度，将环境污染导致的人体健康风险或生态风险降至可接受风险水平而开展的必要的、合理的行动或措施。

（十七）生态环境恢复：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将受损生态环境及其服务功能恢复至基线并补偿期间损害的过程，包括环境修复和生态服务功能的恢复。按照恢复目标和阶段不同，生态环境恢复可分为基本恢复、补偿性恢复和补充性恢复。

（十八）环境风险防控服务：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降低环境风险，协助被保险人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的服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评估、风险排查、风险预警、整改跟踪及教育培训等内容。

（十九）第三者：指除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雇员以外的第三方，包括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

（二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中“国务院授权省级、市地级政府”“省级、市地级政府所指定的相关部门或机构”可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

（二十一）民事诉讼时效期间：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二十二）故意犯罪行为：指《刑法》等所述的“故意犯罪”，即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行为。故意犯罪行为应满足三个条件：（1）故意为特定的行为。（2）第三人因被保险人的行为受到损害。（3）被保险人有致使第三人受害的目的。

（二十三）抗震设防烈度：按国家规定的权限批准作为一个地区抗震设防的地震烈度。一般情况下，抗震设防烈度可采用中国地震参数区划图的地震基本烈度。

（二十四）惩罚性赔偿：指法院判决的、在赔偿性赔款之外被保险人应当支付给受害方的赔款，其目的一般是为了惩罚和警告被保险人的恶意作为或不作为。

（二十五）自然灾害：指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风暴潮、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其中，地震指震级在4.75级以上、烈度在6级以上的天然破坏性地震。风暴潮指由强烈大风扰动而引起的海平面异常升高使海水漫溢上岸而酿成灾害的现象。

（二十六）每次事故/一次事故：指性质相同、紧密相关或连续发生的一系列环境污染事件。如果在保险期间内发生超过一次类型相同或实质上相同的污染事件，即使该等污染事件是因为不同的原因或事件而导致，仍视为一次污染事件。

（二十七）危险废物收集：指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其中，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的危险废物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临时贮存设施的内部转运。

（二十八）危险废物贮存：指将危险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拥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于临时贮存废矿物油、废镍镉电池的设施；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二十九）危险废物处置：指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的活动。